

# 浙江省武术协会文件

浙武协〔2022〕8号

## 浙江省关于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等三项改革 试行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武术协会、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各二级段位考试点：

根据总局武术中心《武术中段位靠段考试资格申请规定（试行）》、《比赛成绩作为段位技术免试条件的规定（试行）》以及《武术段位就地申报与考试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段位工作三项改革的试点在北京、浙江、河南、广东、甘肃、云南六省市开展。现联系浙江省实际，制定《浙江省关于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等三项改革试行的实施意见》。

### 一、关于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

#### （一）申请和审核

1、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适用于有愿望申报中段位而至今尚未获得任何段位或只获得初段位的武术爱好者。

2、申报人根据自身资格条件，填写《浙江省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向所在市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

公室提出申请，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电子版发二级段位办指定邮箱），由二级段位办进行资格初审。

3、各市二级段位办初审后，盖章确认，将符合靠段资格的人员名单汇总，填写《浙江省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人员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本人《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发省武协段位办邮箱。

4、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办审核后，通过审核的名单将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公示，而后向申报者个人出具靠段资格确认证明。

5、申报者凭资格证明，按通知要求，到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考试点申请参加相应段位考试（含技术考试和理论考试，申报方法和考试要求另行通知）。

6、靠段考试资格申请一人仅限一次。

## （二）靠段资格申请标准

### 1、四段

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和（2）、（3）二项条件各一条：

（1）遵纪守法、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至少 10 年。

（2）具备以下各系列中条件之一：

民间系列：

① 市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②地方拳种代表性人物、民间拳师、基层骨干等，较全面地掌握一个拳种，技术较全面，在地方民间有一定影响力。

### **管理系列：**

①市级武术协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省级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

②武术馆校业务骨干及负责人。

### **教学系列：**

①从事武术教学工作的中小学一级教师、大学讲师、二级武术裁判员、国家二级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者；

②武术辅导站、健身站（点）负责人。

### **(3) 具备以下六个条件之一：**

①获得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学士学位。

②推荐和组织至少 100 人获得武术段位证书。

③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至少具备 3 次裁判员和教练员经历。

④本人或所带队员在市级及以上级比赛中获得套路二项（次）前 3 名、散打任一级别前 3 名。

⑤所带队员在市级及以上级比赛中，至少 30 人次获一等奖、二等奖。

⑥在市级报刊或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至少 1 篇或参与教材出版至少 1 种。

## 2、五段

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和（2）、（3）二项条件各一条：

（1）遵纪守法、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至少 15 年。

（2）具备以下各系列中条件之一：

**民间系列：**

①省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

②地方拳种代表性人物、民间拳师、基层骨干等，较全面系统地掌握一个拳种，技术全面，在地方民间有较大的影响力。

**管理系列：**

①省级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中国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

②武术馆校副校长、校长。

**教学系列：**

①从事武术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高级教师、大学副教授、一级武术裁判员、国家一级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者；

②武术辅导站、健身站（点）负责人。

（3）具备以下六个条件之一：

①获得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硕士学位。

②推荐和组织至少 200 人获得武术段位证书。

③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至少具备 5 次裁判员或教练员经历。

④本人或所带队员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获得套路二项（次）前 3 名、散打任一级别前 3 名。

⑤所带队员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比赛中，至少 30 人次获一等奖、二等奖。

⑥在省级报刊或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至少 1 篇或参与教材出版至少 1 种。

### 3、六段

须同时具备以下第（1）项和（2）、（3）二项条件各一条：

（1）遵纪守法、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至少 20 年。

（2）具备以下各系列中条件之一：

**民间系列：**

①国家级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

②地方拳种代表性人物、民间拳师、基层骨干，全面系统地掌握一个拳种，技术全面，在地方民间有很大的影响力。

**管理系列：**

①省级武术协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中国武术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

②武术馆校校长。

**教学系列：**

①从事武术教学工作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大学教授、国际级武术裁判国家级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及以上职称或技术等级获得者；

②武术辅导站、导站、健身站（点）负责人。

**(3) 具备以下六个条件之一：**

①获得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博士学位。

②推荐和组织至少 300 人获得武术段位证书。

③在省级和全国比赛中至少具备 8 次裁判员和教练员经历。

④本人或所带队员在全国比赛中获得套路二项（次）前 3 名、散打任一级别前 3 名。

⑤所带队员全国比赛中，至少 30 人次获一等奖、二等奖。

⑥在国家级报刊或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至少 1 篇或参与教材出版至少 1 种。

**(三) 资格证明材料要求：**

1. 武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须提供相应级别的国家文化部门颁发的传承人证书复印件。

2. 在武术协会任（兼）职的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应级别武术协会颁发的能证明职务的聘书或证书复印件。

3. 武术馆校必须是教育部门或武术主管部门注册备案的武术教育培训机构，须提供注册证明的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聘书或证书复印件。

5. 武术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须提供武术裁判员和武术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复印件。

6. 武术辅导站、健身站（点）须在武术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备案复印件。

7. 学士、硕士、博士，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

8. 市级、省级、全国比赛，是指由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主管部门和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各类武术赛事。

9. 裁判员、教练员经历，须提供本人担任赛事裁判员或运动队教练员的秩序册，并由赛事主办或承办单位盖章确认。

10. 本人或所带队员获得成绩，须提供本人或队员参加比赛的秩序册与成绩册，队员获得成绩的，本人需在秩序册中担任代表队的教练职务。教练未参赛的，要有队员所在武校或武馆出具其带训教练证明，并经当地县以上武术组织盖章确认。

11. 推荐和组织个人获得武术段位证书者，须有原组织考试的考试点证明，段位名单要填写考试日期和段位证书号，考试点主任签字并盖章确认。同一个人在不同年份参加考试，不能重复累计，同一个人只能有一个推荐者和组织者。

12. 刊物须具有国内统一刊号；学术研讨会须为省级以上武术主管部门主办；参编教材、专著具有中国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在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库中能查询到。

## 二、比赛成绩申请段位技术免考

### （一）申请和审核

1、申请人必须符合武术段位晋段申报资格。

2、凡符合晋段条件的申报人，填写《浙江省武术中段位技术考试免考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见附件3），连同获奖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原段位证、会员证复印件（电子版），登录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www.zjws.net）“考试报名”栏目，直接向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提出免考申请。

3、申报者申请免考的项目，必须包括一拳一械，参赛套路的技术难度和动作数量要与2018年修订后《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的要求相一致。不符合一拳一械要求的，符合一项免考一项。

4、申请免考的比赛成绩，为赛后一年内有效。凡2021年后参加的符合赛事范围的成绩，申请2022年武术中段位技术考试免考有效。

5、浙江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办审核后，通过审核的名单将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公示，而后向申报者个人出具技术考试免考证明。

6、申报者凭免考证明，到省武术协会一级段位考试点报名参加中段位考试，可以获得技术考试免考（不含理论考试）。

## **（二）赛事范围和成绩名次**

### **1、一至六段位技术免试申请条件**

（1）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组、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前8名。



(2) 全国太极拳锦标赛、全国传统冠军赛、全国传统比赛前 6 名。

## 2、一至五段位技术免试申请条件

(1)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大学组、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丁组前 16 名。

(2) 全国太极拳锦标赛、全国传统冠军赛、全国传统比赛前 12 名。

(3)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 A 组（青年组）前 8 名。

(4) 全国学生运动会中学组、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丙组前 6 名。

(5) 省运会、省锦标赛、省冠军赛前 8 名，省青少年锦标赛、省青少年冠军赛 A 组（青年组）前 6 名。

(6) 省传统比赛（浙江省太极拳公开赛、浙江省企业〈企业家〉武术大赛、浙江省武术馆校武术比赛、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散打联赛、浙江省形意和心意拳武术联赛）、省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省大学生锦标赛丁组前 6 名。

## 3、武术一至四段位技术免试申请条件

(1) 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冠军赛 A 组（青年组）前 16 名、B 组（少年组）前 8 名。

(2) 全国学生运动会中学组、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丙组前 12 名；全国武术学校比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乙组、中国中学生锦

标赛前 6 名；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中国大学生锦标赛甲组前 3 名。

(3) 省运会、省锦标赛、省冠军赛前 16 名，省青少年锦标赛、省青少年冠军赛 A 组（青年组）前 12 名、B 组（少年组）前 6 名。

(4) 省传统比赛（浙江省太极拳公开赛、浙江省企业《企业家》武术大赛、浙江省武术馆校武术比赛、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散打联赛、浙江省形意和心意拳武术联赛）、省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省大学生锦标赛丙组（高水平组）前 12 名、省中学生锦标赛前 3 名。

### 三、关于武术段位就地申报和考试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从 2022 年起，非浙江省户籍的段位申报者，凡在浙江省长期居住地、就职单位所在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满 3 个月的，提交相应证明，可在浙江省相应考试点报名参加段位考试（不含中段位靠段资格申请）。

提交的有效证明包括：本人居住证、房产证、租房合同、纳税证明、社保证明、就职单位劳动合同、就读学校学生证或学籍证明等。住房合同、纳税证明、社保证明需至少满三个月。

**四、三项改革试点时间：**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政策咨询：

周 锋：13357173996

戴崇高：13738005599

办公室：0571-85060372

电子邮箱：zjwsduanwei@163.com

六、本实施意见由浙江省武术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浙江省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申请表》

《浙江省武术中段位靠段资格人员汇总表》

《浙江省武术中段位技术考试免考资格申请表》

